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tang Environment Industry Group Co., Ltd.*
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2)

內幕消息
仲裁事項進展

本公告乃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18日之仲裁結果公告(「**仲裁結果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仲裁結果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含義。

仲裁事項概況

2016年11月，大唐科技工程(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和另外兩家第三方公司與業主共同簽訂了建設風電場的協議。根據協議要求，大唐科技工程向九鼎天地風能採購了三十三台風電機組。2017年3月，九鼎天地風能接到了業主的**通知**，該風電場可能暫停建設。經過多方一系列的協商，九鼎天地風能於2018年12月對大唐科技工程提起仲裁程序，2020年6月，仲裁機構裁定大唐科技工程應向九鼎天地風能賠償經濟損失共計人民幣98,865,000元(「**全部賠償損失**」)(「**仲裁裁決**」)。

2020年6月21日，大唐科技工程向北京第四中級人民法院(「當地法院」)提出撤銷仲裁裁決的申請。

仲裁事項進展

大唐科技工程近日收到當地法院發出的日期為2020年9月3日的民事裁定書(「裁定書」)。根據裁定書，當地法院駁回大唐科技工程提出的撤銷仲裁裁決的申請。

大唐科技工程將根據相關法律就全部賠償損失向業主進行索賠。

對本集團財務和經營狀況的影響

本集團已計提全部賠償損失，但鑒於大唐科技工程將就全部賠償損失向業主進行索賠，仲裁裁決對本集團的後續財務影響尚不確定。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佈公告，披露上述仲裁事項的重大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金耀華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20年9月8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金耀華先生、侯國力先生、劉全成先生、劉睿湘先生及李震宇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彥文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叶翔先生、毛專建先生及高家祥先生。

* 僅供識別